

# 國立中正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 系所別：財經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科目：民法

第 1 節

第 1 頁，共 1 頁

一、阿土（甲）與阿財（乙）為好友，一日阿土於阿財所有之土地上種植芭樂樹。另日丙行經果園，見果實翠綠，故私自摘取果實數顆。試附條文與理由，回答下列問題：（合計 25 分）

- (一) 所產果實何人所有？（8 分）如果實落於鄰地其所有權屬於何人？（8 分）  
(二) 就丙摘取果實之行為，甲乙有何權利可資主張？（9 分）

二、名雕刻師甲將自己所有之 A、B 二塊玉石以每件 5000 元之價格售與乙。其中，因展示需要，甲欲繼續使用 A 一段時間；而 B 目前遺失，不知在何人之手，因紋路少見，乙仍願意購買。試附條文與理由，回答下列問題：（合計 25 分）

- (一) 此時，甲、乙雙方之物權行為如何完成？（10 分）  
(二) 若甲嗣後未經乙同意將 A 雕成石像，初估市值可達 50 萬元。乙得向甲主張何種權利？（7 分）  
(三) B 事實上為丙所竊取。丙將 B 置於自己店面展示，並且對外聲稱 B 為其價值連城之傳家寶。八年後丙因意外死亡，其子丁為唯一繼承人，丁仍將 B 置於同地展示。復三年，乙方得知 B 為丙所竊，遂請求丁返還。丁主張已時效取得 B 之所有權，拒絕返還。丁之主張有無理由？（8 分）

三、甲於民國 95 年一月初，將台西濱海景觀園區之工程公開招標，工期二年，由乙營造公司得標施作工程，甲另與丙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園區景觀細部設計與監造委託契約。查招標文件載明系爭工程契約為總價承包性質，預計施作海灘造景區域面積為二十公頃，約定工程報酬為新台幣一億元，並約定投標人須事先自行勘查評估海灘面積，得標後須依實際海灘面積造景施作，不得要求增加工程款。詎料乙於得標後，有一片先前沈入水底之沙地又重新浮出水面，丙配合甲辦理變更設計，乙之工期經甲同意展延三個月，乙在 97 年四月間依規定完成工程驗收合格。經查我國工程業界之同業利潤約 10%，本件乙實際造景施作面積已達三十公頃。民國 99 年六月間，乙向甲起訴請求工程報酬一億元、並請求增加給付工程款 4000 萬元。同年七月間，丙向甲起訴請求因變更設計所追加之設計費 300 萬元，以及因此所增加實際監工日數之監造費 100 萬元。甲對於乙、丙之前揭請求，均提出消滅時效之抗辯。試問乙、丙之請求是否有理？（25 分）

四、甲於民國 78 年向乙建商分別簽訂某建案四樓房屋與土地持分之預定買賣契約書，甲於給付部分價金後，乙即於 80 年五月將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甲，嗣因甲未後續繳款，乙遂於同年八月間基於乙丙間就系爭建案之合建分配協議，將上開四樓房屋登記予丙所有、並將系爭土地之占有移轉予丙、並依約交付一個停車位供丙管理使用。其後，乙於 85 年十月間限期催告甲繳納買賣價金尾款、同時辦理交屋，甲未加置理，經乙於同年十一月解除房屋與土地之買賣契約。試附條文與理由，回答下列問題：（合計 25 分）

- (一) 甲對丙主張拆屋還地與不當得利，丙提出占有連鎖之抗辯，問甲之請求是否有理？（10 分）  
(二) 假設甲於 104 年 3 月向法院起訴，主張丙使用系爭土地作為上述四樓之基地，但二十五年來土地之地價稅卻由甲繳納，故其得向丙請求給付相當於二十五年來地租之總額，是否有理？（5 分）  
(三) 假設乙違法占用地下室避難空間、防火逃生門通道及車道空間，私下增設建築設計圖說以外之非法專用停車位，並將之讓售交付予丙管理使用。對此，建管處於獲悉後已來函要求回復原狀、管委會暨其住戶不得再占用該空間停車，經查該區域一個類似的停車位市價 200 萬元，問系爭非法停車位買賣契約之效力如何？丙對乙有何權利可資主張？又該非法停車位之分管約定可否登記？（10 分）

國立中正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所別：財經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科目：商事法

第 2 節

第 1 頁，共 1 頁

一、A 公司與 B 公司均為非公開發行公司。A 公司以經營不動產開發為主業，由甲、乙、丙三人當選董事，丁及戊二人當選監察人，甲並擔任董事長一職。B 公司則為食品製造業，由丙、己、庚三人當選董事，辛及壬二人當選監察人，丙並擔任董事長一職。試問：

- (一)若 A 公司擬向 B 公司購買價值新台幣 2 億元之間置土地一筆，A 公司與 B 公司應分別由何人代表公司簽約，始為合法？(10 分)
- (二)若 B 公司之董事長丙未經董事會決議，將價值新台幣 2 億元之間置土地一筆出售給 A 公司，該買賣契約對 B 公司之效力為何？(15 分)
- (三)若 A 公司監察人丁及戊未經董事會決議，即共同代表 A 公司與 B 公司簽訂上開土地買賣契約，該買賣契約對 A 公司之效力為何？(15 分)

二、A 公司為製造益生菌及營養食品之生物科技公司，為求能順利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預作準備，由 B、C 二家推薦證券商推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其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以下簡稱「興櫃股票」)。A 公司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擬具「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及「公開說明書」(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稿本)等文件，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登錄興櫃，其後 A 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並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興櫃股票市場)進行買賣。經查 A 公司董事長甲、總經理乙及業務部副總經理丙於實際負責編製「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及「公開說明書」等文件時，隱匿 A 公司所製造、且占該公司營業額 85% 之益生菌產品中有不法添加物之重大事實。試問：

- (一)若檢察官認定 A 公司之「公開說明書」所記載之業務概況及主要產品說明，隱匿所製造之益生菌產品中有不法添加物之重大事實，致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4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為理由，對甲、乙及丙提起公訴，是否適當？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15 分)
- (二)若投資人丁於閱讀 A 公司之「公開說明書」後，認為 A 公司具有投資價值，遂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興櫃股票市場)購入 A 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其後因 A 公司之不法行為曝光，股票大跌，遭受損害，則丁以證券交易法第 32 條規定為依據，請求 A 公司及甲、乙及丙應連帶賠償，是否合法？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15 分)

三、A 及 D 均為 B 之閨中密友，於 102 年 10 月已因陰道異常出血、發炎等症狀，於醫院就診達十餘次。於 102 年 11 月被診斷為罹患癌症。B 與 A 及 D 共謀，向 C 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其以 A 為要保人，以 B 為被保險人，並指定 D 為受益人，簽立新台幣五百萬元保險金額之要保書。C 保險人要求 B 進行體檢，B 則以 E 冒名代替 B 進行體檢，並將該體檢報告書交付於 C，C 於收受該體檢報告後，於 102 年 12 月 1 日決定承保並簽發保險單。嗣 B 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因子宮頸癌死亡，D 以保險事故發生，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 C 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試問：

- (一)本件保險契約指定 D 為受益人之合法要件為何？(15 分)
- (二)C 保險人應如何應對 D 之主張？試就我國學說與實務最新見解加以論述。  
(15 分)